

聖塔克拉拉縣 公共衛生局

衛生局長
976 Lenzen Avenue, 2nd Floor
San José, CA 95126
408.792.3798



聖塔克拉拉縣衛生局長制定適用於所有活動和行業應對新冠肺炎(COVID-19)大流行的強制性降低風險措施的命令

命令日期：2020年7月2日

請仔細閱讀本命令。違反或不遵守本命令的行為屬於輕罪，可被處以罰款、監禁或兩者兼施。（《加州健康與安全法》§120295, *et seq.*；加州《刑法》§§69, 148(a)(1)；《聖塔克拉拉縣法令法規》§A1-28。）

根據《加州健康與安全法》第 101040、101085、120175 條以及《聖塔克拉拉縣法令法規》第 A18-33 條的規定，聖塔克拉拉縣衛生局長（以下簡稱「衛生局長」）命令：

1. 目的和意圖。

- a. 本命令取代了 2020 年 5 月 18 日指示所有個人居家避疫的衛生局長命令（以下簡稱「先前命令」），後者於 2020 年 6 月 5 日修訂，截止於第 16 節規定的生效日期和時間。本命令允許大多數活動、出行、企業和政府職能在遵守規定的約束、限制措施和條件下進行，以限制 2019 年新型冠狀病毒病（以下簡稱「COVID-19」）的傳播。但是，COVID-19 繼續對我縣的居民構成嚴重威脅，因此必須採取重要的安全措施以防止 COVID-19 病例和死亡激增。本命令要求在所有行業和活動中採取降低風險的措施，以確保在我們根據病毒所構成的持續威脅下，調整我們的生活方式和活動模式時採取必要的預防措施。衛生局長將繼續監測有關 COVID-19 構成的風險的資料，並不斷發展科學理解，並可能根據對該資料和知識的分析來修訂或廢除本命令。從下文第 16 節中規定本命令的生效日期和時間開始，本縣的所有個人、企業和政府機構都必須遵守本命令的規定。
- b. 本命令的主要目的是降低本縣內 COVID-19 傳播的風險。本命令的所有規定必須解釋為實現此目的。不遵守本命令的任何規定者，將構成對公共健康的直接威脅和危險，構成公眾妨害，可處以罰款、監禁或兩者兼施。
- c. 根據衛生局長先前居家避疫命令所採取的努力減慢了病毒的軌跡。儘管公共衛生緊急狀況和對本縣人口的威脅仍然很嚴重，但本地區透過廣泛的檢測，大幅提高了檢測病例的能力、遏制傳播和治療受感染患者；大幅擴展了病例調查和接觸者追蹤計劃以及員工隊伍；擴大了醫院資源和容量。

- d. 同時，在本地區和整個州的其他地方，企業和活動已經大量而迅速地重新營業，隨之而來的是病例和住院人數增加，給本縣居民和資源帶來了風險。在我們繼續制定策略以保護本縣居民免於感染 COVID-19 的同時，我們必須將本縣內和整個地區的病毒軌跡以及絕大多數的企業和許多活動被先前命令允許在遵守約束和限制措施的情況下營業的事實考慮在內。此外，在我縣仍然不可營業的許多企業和活動在別處都已營業，以及我縣居民正前往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這些活動，或在本縣內進行這些活動，而沒有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為了保護社區免於感染 COVID-19，我們必須確保人們盡可能安全地進行活動。
 - e. 鑑於所有這些情況，恢復大多數活動、出行和企業經營是適當的，但要受到大量條件和限制措施約束，以降低傳播 COVID-19 的風險，防止嚴重疾病和死亡，並確保醫療保健資源和能力仍然足以符合人們的需求。
 - f. 本命令規定的限制措施的依據是本縣持續大量的 COVID-19 社區傳播的證據；有關減緩一般傳染病尤其是 COVID-19 傳播最有效方法的科學證據和最佳做法；本縣很大一部分人口的年齡、病情和健康使其面臨 COVID-19 造成嚴重健康併發症（包括死亡）的風險；並且進一步的證據表明，其他人，包括年輕且健康的人士，也有嚴重負面後果的風險，並且還可能將 COVID-19 傳播給更易受感染的人士。因為即使沒有症狀的人士也會傳播感染，並且由於證據表明感染是很容易傳播的，所以直接和間接的人際互動也會導致本來可以預防的病毒傳播。
 - g. 科學證據表明，在大流行的這一階段，維持減慢病毒傳播的限制措施和條件仍然至關重要，有助於：（a）保護最弱勢群體；（b）防止醫療保健系統不堪重負；（c）預防與 COVID-19 相關的長期慢性健康狀況，例如心血管、腎臟和呼吸系統損害以及因凝血引起的四肢喪失；以及（d）防止死亡。這些限制措施和條件對於減慢 COVID-19 疾病的傳播、保護本縣的醫療保健能力、以及為目前公共衛生緊急狀態達至傳播可受控制的程度是必需的。
2. **適用性**。本縣的所有個人、企業和其他實體被命令遵守本命令的適用規定。為了清楚起見，當前不在本縣居住的個人在本縣時也必須遵守本命令的所有適用要求。敦促政府實體遵守本命令適用於企業的要求，但如果政府實體確定此類要求會阻礙或干擾政府的必要政府職能，則不要求政府實體及其承包商遵循這些要求，除非衛生局長另有明確指示。

3. 納入緊急狀態公告和州政府命令。

縣衛生局長命令
制定降低風險的措施
以遏制 COVID-19（於 2020 年 7 月 2 日發布）

- a. 本命令是根據州長紐森在 2020 年 3 月 4 日發布的緊急狀態公告以及本縣應急服務主任在 2020 年 2 月 3 日發布的宣告本地緊急狀態聲明、本縣衛生局長在 2020 年 2 月 3 日發布的關於 2019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地方衛生緊急狀態聲明、2020 年 2 月 10 日聖塔克拉拉縣縣政委員會批准並延長本地衛生緊急狀態聲明的決議，以及 2020 年 2 月 10 日聖塔克拉拉縣縣政委員會批准並延長本地緊急狀態公告的決議發布的。
 - b. 本命令的發布還參考了 2020 年 3 月 19 日的州公共衛生局長命令（以下簡稱「州政府居家避疫命令」），該命令為非住宅業務活動限制措施設定了全州範圍內的基準，生效直到另行通知為止；及 2020 年 3 月 19 日的州長第 N-33-20 號行政命令，該命令指示加州居民遵守州政府居家避疫命令；州長的 2020 年 5 月 4 日第 N-60-20 號行政命令；以及 2020 年 5 月 7 日的州政府公共衛生局長命令，允許地方司法管轄區開始分階段復工。2020 年 5 月 4 日行政命令和州政府公共衛生局長的 2020 年 5 月 7 日命令明確承認當地衛生局長有權力在各自司法管轄區內，制定和實施比州政府公共衛生局長所實施的更為嚴格的公共衛生措施。
4. **遵守更嚴格的命令的義務。**如果本命令與任何與 COVID-19 大流行相關的州政府公共衛生局長或州長的命令之間存在衝突，則以限制性最強的規定為準。為了清楚起見，所有個人和實體都必須遵守州政府居家避疫命令、加州公共衛生局發布的任何強制性指引、州長的任何強制性命令或州法律的任何其他強制性規定，以比本命令的任何其他規定嚴格的程度為限。根據《加州健康與安全法》第 131080 節和《加州傳染病控制衛生局長實踐指南》，除州衛生局長可能發布明確針對本命令並基於發現本命令的規定存有對公共衛生構成威脅的情形外，本命令中任何其他限制措施將繼續在本縣實施和控制。此外，在任何聯邦準則允許但本命令不允許進行活動的範圍內，以本命令為準，並且不允許進行這些活動。
 5. **遵守衛生局長指令和州政府強制性指引的義務。**除了遵守本命令的所有規定外，所有個人和實體，包括所有企業和政府實體，還必須遵守本縣衛生局長發布的任何適用指令以及加州公共衛生局發布的任何適用的「COVID-19 行業指引」（網址：<https://covid19.ca.gov/industry-guidance/>）。如果縣衛生局長指令中的規定與州政府衛生局長的指令有抵觸，則限制性更強的規定適用。
 6. **定義。**
 - a. 對於本命令而言，「企業」包括任何營利性、非營利性或教育性實體，無論是公司實體、組織、合夥企業還是獨資企業，並且無論服務的性質，其執行的職能，

縣衛生局長命令
制定降低風險的措施
以遏制 COVID-19（於 2020 年 7 月 2 日發布）

或其公司或實體架構。為清楚起見，「企業」還包括根據與政府機構簽訂的合約履行服務或職能的營利性、非營利性或教育性實體。

- b. 對於本命令而言，「工作人員」是指在本縣提供商品或服務或從事與企業相關的運營的以下個人：員工；承包商和分包商（例如在現場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或為企業運送商品的承包商和分包商）；獨立承包商（例如透過企業的應用程式或其他網上界面執行工作的「臨時工」）；獲准在現場銷售商品的攤販；志願者；以及應企業的要求定期提供現場服務的其他個人。
 - c. 就本命令而言，「群聚」是指來自不同家庭單位的人們以協調的方式聚集在一起的任何室內或室外活動、集會、會議或聚會。本命令規定的群聚限制適用於出於任何目的的群聚，包括出於經濟、社會、宗教、文化或其他目的的群聚，例如（但不限於）會議、禮拜、表演或聚會。為了清楚起見，群聚不包括以下的正常活動：教室；人們可能在搭乘交通工具的區域；或人們在同一時間處於同一綜合區域但進行不同活動的環境，例如，醫療室、醫院或人們可能在其中的相同綜合區域工作、購物或用餐但不以有組織的方式聚在一起的辦公室、商店和餐館等商業環境。群聚也不包括專門由一個企業的工作人員參加的內部會議，因為這些活動受本命令和衛生局長指令的另行規定約束。
7. **留在家中是降低風險的最佳方法。**強烈提醒所有人盡可能地多留在家中是預防 COVID-19 傳播風險的最佳方法，因此應盡量減少離家的出行和活動。所有涉及接觸與家庭單位以外人士的活動都會增加傳播 COVID-19 的風險。
 8. **老年人和有嚴重基礎疾病的個人。**強烈建議老年人（70 歲或以上）和患有嚴重基礎疾病（包括免疫功能低下、慢性腎臟疾病、慢性阻塞性肺疾病、肥胖、嚴重心臟病、鐮狀細胞病和糖尿病）的個人留在住所，除非出門獲取食物和藥品等重要必需品。鼓勵 50 至 69 歲的成年人在可行的範圍內盡量減少與其家庭單位之外的人士的活動和來往。
 9. **社交間距要求。**當離開住所時，所有個人都必須最大程度地嚴格遵守以下「社交間距要求」，除了為他人提供必要的護理（包括托兒、成人或長者照護、對有特殊需要的個人的照護以及患者照護）或本命令中明確另行允許的情形。為了清楚起見，無法在維持社交間距要求下進行的活動通常被禁止；除非這些活動列在衛生局長制定的特定指令，並必須在進行活動期間遵守規程，以減低傳播 COVID-19 的風險。
 1. 與家庭單位以外的其他個人保持至少六英尺（2 公尺）的社交距離；
 2. 經常用洗手液/肥皂和水洗手至少 20 秒，或使用美國疾病預防控制中心認可的可有效抵抗 COVID-19 的乾洗手；

縣衛生局長命令
制定降低風險的措施
以遏制 COVID-19（於 2020 年 7 月 2 日發布）

3. 咳嗽和打噴嚏時用面紙或布遮掩口鼻，或者如果這樣不可能，則用袖子或肘彎處（而不是手）遮掩口鼻；
 4. 依照第 10 節的要求戴面罩；以及
 5. 如果生病有發燒、咳嗽或其他 COVID-19 症狀，避免接觸家庭單位以外的所有人。
10. **面罩**。所有個人必須時刻按照加州公共衛生部面罩使用強制性指引（「面罩指引」）以及縣衛生局長發布的任何其他指令中的規定戴面罩。此外，在公司內或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時，所有個人都必須時刻戴面罩。為了清楚起見，只要一個人在個人辦公室（一個房間）中，並且該人家庭單位之外的其他人不在場，並且公眾不會定期出入該房間，則不需要戴面罩。此外，兩歲以下的兒童、因身體健康狀況會導致戴面罩構成危險而被醫護人員建議不應戴面罩的人士，以及聽力障礙者或與聽力障礙者進行交流的人士不需要戴面罩。
11. **群聚限制措施**。
- a. 強烈建議不要在家庭單位之外進行任何規模的群聚，因為它們對暴露於 COVID-19 構成很大的風險。
 - b. 禁止在室內進行任何群聚，除非群聚參與者不超過 20 人或每 200 平方英尺不超過 1 個人，以較少者為準。
 - c. 禁止在戶外進行任何群聚，除非參與者不超過 60 人，並且應在足夠大的戶外區域可供所有參與者保持社交間距。
 - d. 任何規模的群聚參與者都必須遵守適用於群聚的衛生局長的任何其他指令，以及上文第 9 節和第 10 節中規定的「社交間距和面罩要求」。
12. **適用於所有企業的要求**。
- a. **最大程度實現遠程工作**。所有企業都必須繼續最大限度地增加從其住所遠程工作的工作人員人數。為了清楚起見，所有企業都必須要求能夠遠程執行其工作職能的所有工作人員在家工作。
 - b. **可以在戶外進行的活動**。強烈建議所有企業盡可能地多在有較低 COVID-19 傳播風險的戶外從事業務。在室內無法符合人員密度或嚴格的面罩要求的企業可以透過將業務轉移到戶外來從事業務。
 - c. **社交間距規程**。

縣衛生局長命令
制定降低風險的措施
以遏制 COVID-19（於 2020 年 7 月 2 日發布）

1. 所有企業必須使用下文第 3 項中指定的更新表格，為任何人員或公眾可能出入的每個設施或工作場所制定《社交間距規程》，提交給縣政府，並實施規程。《社交間距規程》必須確認企業符合該表所列的適用要求，其中包括有關工作者和顧客安全的重要要求。
2. 對於僅為企業不擁有或經營的分散設施或工作場所提供服務的任何企業（例如，在客戶家中進行的住宅清潔服務業務），企業必須將其業務作為一個整體提交《社交間距規程》。
3. 必須使用可填寫的網路表單填寫《社交間距規程》，並將其提交給縣公共衛生局，網址為：www.COVID19Prepared.org。所有《社交間距規程》都將存儲在公共可存取的資料庫中並讓其可供人存取。
4. 《社交間距規程》必須由授權完成的人士代表企業完成並簽名，並且必須在偽證罪處罰下簽名。所有企業必須應執行本命令的任何機關的要求提供其實施《社交間距規程》的證據。
5. 作為繼續營業的條件，設施或工作場所目前營業的所有企業都必須在本命令生效之日或之前根據本文第 12.c 節提交新的《社交間距規程》。先前的《社交間距規程》不再有效。
6. 必須將每個機構或工作場所的現行《社交間距規程》的完整副本分發給在該企業地點從事工作的每個人，並應要求提供給顧客。對於僅為該企業不擁有或經營的分散設施或工作場所提供服務的任何企業，必須向在本縣為該企業工作的每個人以及開展服務的每個設施或工作場所的所有者或經營者提供《社交間距規程》副本。
7. 「新冠肺炎應對準備就緒」標誌和《社交間距規程訪客須知》僅可在填寫網路表單後下載和列印，必須在需要制定個別《社交間距規程》的相關設施或企業工作場所的入口處或附近張貼，並且讓公眾和工作人員在設施或工作場所外可以輕鬆查看。這包括所有建築工地。任何僅為企業不擁有或經營的設施或工作場所提供服務的企業無需張貼「新冠肺炎應對準備就緒」標誌和《社交間距規程訪客須知》。

縣衛生局長命令
制定降低風險的措施
以遏制 COVID-19（於 2020 年 7 月 2 日發布）

- d. **人員密度限制措施**。在企業設施中的工作人員總數不得超過該設施總面積每 250 平方英尺（23 平方公尺）一名工作人員，並且顧客或公眾總人數不得超過該設施對公眾營業的空間每 150 平方英尺（14 平方公尺）一人。總面積少於 250 平方英尺（23 平方公尺）的企業設施在該設施的工作人員不得超過一人，而對公眾營業的面積少於 150 平方英尺（14 平方公尺）的企業設施在該設施同時最多只能有一位顧客或公眾成員。12 歲以下的未成年人在成人陪同下，不計入這些人員密度限制。衛生局長指令中明確指出的醫療保健設施、教育和托兒設施以及其他設施不受這些人員密度限制，並可能受到其他限制措施約束。
- e. **強制性申報有關工作人員感染 COVID-19 個案**。企業和政府實體必須要求所有工作人員，如果他們對 COVID-19 檢測呈陽性，並且在症狀發作前的 48 小時內或檢測日期後的 48 小時內曾出現在工作場所，則應立即通知企業或政府實體。如果企業或政府實體得知其任何工作人員是確診的 COVID-19 病例並在此時間段內曾在工作場所，企業或政府實體則必須在四個小時內向公共衛生局報告該確診病例，網址為 www.sccsafeworkplace.org。企業和政府實體還必須遵守縣政府的所有病例調查和接觸者追蹤措施，包括提供所需的任何信息。

13. **必須保持關閉的設施**。根據本命令，下列設施不得營業，因為它們會帶來極高的 COVID-19 傳播風險：

- a. 本質上需要摘下面罩進行活動的任何室內設施，包括但不限於室內餐廳、室內酒吧、室內游泳池、吸煙室、桑拿浴室、蒸汽浴室和加熱的健身室。這一禁令不適用於醫療保健設施。
- b. 職業運動場和競技場，但允許進行職業運動訓練，並且如果沒有觀眾並根據其他適用要求，在獲得衛生局長批准的針對特定場所的降低風險規程後，可以在此類設施中舉行職業體育賽事。
- c. 非住宅成人和長者日間照護設施。
- d. 遊樂園和主題公園。
- e. 夜總會、音樂和演唱會場所以及室內劇院/電影院。
- f. 室內遊樂場和娛樂中心，例如彈跳中心、波波池（ball pit）和激光槍遊戲場（laser tag）。
- g. 衛生局長在指令或命令中指定的任何其他企業或設施必須關閉。

縣衛生局長命令
制定降低風險的措施
以遏制 COVID-19（於 2020 年 7 月 2 日發布）

14. **公共交通**。公共交通機構必須在可行的最大範圍內促進遵守社交間距要求。除特別豁免的人士外，所有人在搭乘或等待公共交通工具時必須遵守第 10 節中的「面罩指引」和第 9 節中的「社交間距要求」。
15. **執法**。根據《政府法規》第 26602 和 41601 條、《健康與安全法規》第 101029 條以及《聖塔克拉拉縣法令法規》A1-34 *et seq.*，衛生局長要求本縣警長、所有警察局長以及所有執法人員確保遵守並執行本命令。違反本命令的任何條款對公眾健康構成迫在眉睫的威脅，構成公眾妨害，可處以罰款、監禁或兩者兼施。
16. **生效日期**：本命令將於(1) 2020 年 7 月 13 日凌晨 12:01 或 (2)根據 covid19.ca.gov 所述的「彈性重啟路線圖」(Resilience Roadmap)，在獲得州公共衛生局批准「方差」(variance)申請的兩天後凌晨 12:01 生效，以兩者中較晚日期為準。本命令將一直有效至衛生局長以書面形式撤銷、取代或修改本命令為止。
17. **副本**。本命令的副本應及時：(1) 在位於加州聖荷西 70 W. Hedding Street 的縣政府中心提供；(2) 在縣公共衛生局網站 (www.sccphd.org) 上發布；並且 (3) 提供給索要本命令副本的任何公眾。
18. **可分割性**。如果本命令的任何條款或其對任何人或情況的應用被認為是無效的，則本命令的其餘部分，包括將該部分或條款應用於其他人或情況，均不受影響，並應繼續完整執行力與效力。為此，本命令的條款是可分割的。

特此命令：

_____ 日期： _____
Sara H. Cody, M.D.
聖塔克拉拉縣衛生局長

本命令之格式和合法性已獲得以下簽名人審查並批准：

_____ 日期： _____
James R. Williams
縣法律顧問

縣衛生局長命令
制定降低風險的措施
以遏制 COVID-19 (於 2020 年 7 月 2 日發布)